臺北高等行政法院裁定

地方行政訴訟庭第二庭
113年度地訴字第387號

原　　告　東碩資訊股份有限公司
000000000000000000
000000000000000000
代　表　人　曹賜正
訴訟代理人　丁秋玉律師
被　　告　新北市政府
000000000000000000
代　表　人　侯友宜
000000000000000000
000000000000000000
訴訟代理人　魏綉蓉(兼送達代收人)
000000000000000000
訴訟代理人　張享琦　　指定送達：同上
　　吳大衛　　指定送達：同上

上列當事人間勞動基準法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5年6月8日所為之判決正本，應更正如下：

主　文

原判決正本中關於法官姓名欄之記載，應增列「審判長法官蕭忠仁」、「法官紀榮泰」。

理　由

一、按判決如有誤寫、誤算或其他類此之顯然錯誤者，法院得依聲請或依職權以裁定更正；其正本與原本不符者，亦同，民事訴訟法第232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此項規定，依行政訴訟法第218條規定，於行政訴訟之裁判準用之。

二、查本院前開之判決正本關於法官姓名欄中，漏列「審判長法官蕭忠仁」、「法官紀榮泰」，致與原本之記載未符，依前揭意旨，應予裁定更正。

三、依首開規定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8　　月　　18　　日

審判長法　官　蕭忠仁

法　官　紀榮泰

法　官　林禎瑩

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，向本院地方行政訴訟庭提出抗告狀並敘明理由（須按他造人數附繕本）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8　　月　　18　　日

書記官　盧姿妤